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职工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p>1-1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p> <p>1-2 《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2-1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p> <p>3-1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p> <p>3-2 《工伤认定办法》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第十九条 《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用人单位全称；（二）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三）受伤害部位、事故时间和诊断时间或职业病名称、受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四）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依据；（五）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部门和时限；（六）作出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决定的时间。《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用人单位全称；（二）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三）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的依据；（四）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部门和时限；（五）作出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决定的时间。《认定工伤决定书》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加盖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专用印章。</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犯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p> <p>2-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或者职工名册内容不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1. 同2-3</p> <p>4-2.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人员为名单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对用人单位违法扣押身份证和担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对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同2-3 4-2.《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对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对用人单位未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对用人单位未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将童工交送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同2-3 4-2.《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	对无营业执照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单位未依法登记、备案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1.同2-3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1.同2-3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9	对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1.同2-3 4-2.《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对用人单位未给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对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的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险生产作业的职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安排其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1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p> <p>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4-1.同2-3</p> <p>4-2.《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自立名目增加收费、职业培训教师无资格证书、未发给培训学生结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和技术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非法颁发证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未给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拖欠教职工工资或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5.《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通知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p> <p>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对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对用人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4-1.同2-3</p> <p>4-2.《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	对用人单位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5.《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	先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行政强制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提出证据登记保存申请，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二）劳动保障监察员将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及证据登记清单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不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劳动保障监察员注明情况；（三）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期限届满后应当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在证据登记保存期内，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劳动保障监察员可以随时调取证据。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p>1-1《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二十四条：“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1-2《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二十六条：“到达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员，应提前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通知表》上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于每月20日前，将相关材料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参保人员也可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待遇领取手续”。</p> <p>1-3《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二十七条：“乡镇（街道）事务所应审核参保人员的年龄、缴费等情况，并将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相关资料于每月25日前上报县社保机构”。</p> <p>1-4《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二十八条：“县社保机构应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按有关规定进行疑似重复领取待遇数据比对，确认未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政府规定的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等养老保险待遇后，为参保人员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养老金领取金额，生成《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县社保机构应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村（居）协办员告知其原因”。</p> <p>1-5《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社保机构应在养老金发放前3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金融机构，并将待遇支付明细清单提供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及时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银行帐户，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县社保机构反馈资金支付情况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第三款：“县社保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馈的资金支付情况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确认处理，并相应扣减待遇领取人员的个人账户记录额。发放不成功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会同金融机构查找原因，及时解决，并进行再次发放。”“县社保机构应按月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两联），并与金融机构当月出具的所有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确保核对无误”。</p> <p>1-6《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对待遇领取标准有异议的，可提出重新进行核定申请。县社保机构应对待遇领取标准重新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反馈待遇领取人员，确需调整的，经待遇领取人员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后修改信息系统记录，系统保留处理前的记录”。</p> <p>1-7《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十三条：“县社保机构每年应至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一次资格核对，定期向享受待遇人员发放资格核对通知，规定核对时间和方式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没有通过资格核对的，社保机构应对其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其补办有关手续后，从暂停发放之月起补发并续发养老保险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8《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经办手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给付经办流程。</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2-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6]32号）</p> <p>2-2.《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2006]275号）</p> <p>3-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p> <p>3-2.《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03]23号）</p> <p>3-3.《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5.《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五部分养老保险服务第二十八条：企业职工退休待遇核定（重新核定）申请申报材料和办理流程。</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2.《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3.同上。</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5.【规范性文件】《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8]103号）</p> <p>6.《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五部分养老保险服务第三十三条：个人账户一次性结算及遗属待遇申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办理流程。</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5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第258号令）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p> <p>（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p> <p>（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p> <p>（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p> <p>（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p> <p>（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p> <p>[部门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一）本人身份证明；（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三）失业登记及求职证明；（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结果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经审核合格者，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p> <p>第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p> <p>第十八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即将届满的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本人。</p> <p>第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准备书面资料、开设服务窗口、设立咨询电话等方式，为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p> <p>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负责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的统计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74号）第二十九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符合下列条件：1.失业前用人单位（含在不同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3.本次中断就业已办理或同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意愿。</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2.《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4.《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5.《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p> <p>6.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92号）第六章 伤残（亡）待遇审核 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七条。</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7	劳动工资、经济赔偿、补偿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p>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p> <p>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1.同2-3</p> <p>4-2.《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	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进行社会公布	其他权力	<p>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p> <p>1-2.《长治市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一至五；</p> <p>2-1、同1-1；</p> <p>2-2.《长治市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六、分类管理；</p> <p>3、同2-2。</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	企业经济性裁员方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转移、注销等事项	其他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2-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6]32号）</p> <p>2-2.《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2006]275号）</p> <p>3-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p> <p>3-2.《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03]23号）</p> <p>3-3.《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5.《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五部分养老保险服务第二十八条：企业职工退休待遇核定（重新核定）申请申报材料和办理流程。</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1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转移、注销等事项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第258号令）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p> <p>（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p> <p>（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p> <p>（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p> <p>（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p> <p>（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p> <p>[部门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一）本人身份证明；（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三）失业登记及求职证明；（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结果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经审核合格者，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p> <p>第十八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即将届满的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本人。</p> <p>第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准备书面资料、开设服务窗口、设立咨询电话等方式，为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p> <p>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负责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的统计工作。</p>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变更、转移、注销等事项	其他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92号）第六章 伤残（亡）待遇审核 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七条。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3	对企业用人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	对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1. 同2-3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	对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2.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4.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	对劳务派遣机构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3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